

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5-2026 学年度教工
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5-76

采 购 人：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5-2026 学年度教工食堂
餐饮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5-76

采 购 人：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3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42
四、资格审查资料	43
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承诺	44
六、技术标	44
七、商务标	44
八、投标承诺函	45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采 2025750 号】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5-2026 学年度教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5-2026 学年度教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5-76
- 2、项目名称：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5-2026 学年度教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采 2025750 号 -1	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5-2026 学年度教工食 堂餐饮服务项目	1100000	11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提供不超过 280 人次（人数上浮不超过 10%时不追加预算，上浮超过 10%则按学校事先通报的餐标另行结算）的工作日午餐就餐服务、公务用车和加班、应急保障就餐服务等（含食材和劳务等，公务用车和加班、应急保障就餐等产生的餐费，按学校事先通报的餐标核算，单独结算），以及 2025 年暑假期间和 2026 年寒假期间教职工午餐供应服务。

（2）质量：合格（符合国家通用质量标准和现行行业标准及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3）服务地点：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宝丰校区。

（4）服务期：从 2025 年暑期至 2026 年春季学期结束。乙方根据成交时间与甲方协商供餐时间。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7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以上要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资格评审完成前，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8月04日至2025年08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8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8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

顶山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3、监督部门：平顶山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5-2627595

4、“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长安大道西段（郑万高铁平顶山西侧）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5-70669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黄河路与光明路交叉口向东500米路北平信佳苑3号楼2单元101室

联系人：张真真

联系方式：0375-21688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真真

电话：0375-2168889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4.2 投标人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长安大道西段（郑万高铁平顶山西侧）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5-706693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黄河路与光明路交叉口向东 500 米路北平信佳苑 3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联系人：张真真 联系方式：0375-2168889
3	项目名称	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5-2026 学年度教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平采招标-2025-76
5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现已落实。
6	采购内容	提供不超过 280 人次（人数上浮不超过 10%时不追加预算，上浮超过 10%则按学校事先通报的餐标另行结算）的工作日午餐就餐服务、公务用餐和加班、应急保障就餐服务等（含食材和劳务等，公务用餐和加班、应急保障就餐等产生的餐费，按学校事先通报的餐标核算，单独结算），以及 2025 年暑假期间和 2026 年寒假期间教职工午餐供应服务。
7	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通用质量标准和现行行业标准及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8	服务期	从 2025 年暑期至 2026 年春季学期结束。乙方根据成交时间与甲方协商供餐时间。
9	服务地点	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宝丰校区。
10	采购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11	项目属性	服务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6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3.7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以上要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资格评审完成前，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p> <p>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13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原因：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1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分包	不允许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等
21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4	最高投标限价	1100000 元
2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6	招标文件费	不收取
2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8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2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相应封面和文本中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2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3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3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7	开标程序	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人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3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

		<p>标专家确定方式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备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p>
3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40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41	付款方式	<p>(1) 预付款支付（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应提交同等比例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同合同履约期，期间若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罚款的情形时，若乙方未能按约定支付，则甲方可在预付款使用完毕后第二次付款中直接予以扣减相应金额）。</p> <p>(2) 第二次付款：2026年03月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p> <p>(3) 第三次付款：2026年05月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p> <p>(4) 第四次付款：服务期最后一个月，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p> <p>每次付款前，乙方及时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真实、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款项。</p>
42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1) 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p> <p>(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p>(3)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p>(4)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p>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

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七、保障市场主体自由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各单位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在开展采购活动时禁止出现下列情形：

（1）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2）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3）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

		<p>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p> <p>（4）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p> <p>（6）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7）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p> <p>（8）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p> <p>八、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事项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应用的通知》（网址：http://ggzy.pds.gov.cn/tzgg/70301.jhtml）</p>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计取，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
4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45	质疑提出	<p>（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4）接收质疑函联系方式：</p> <p>采购人： 名称：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长安大道西段（郑万高铁平顶山西侧） 联系人：陈老师</p>

		<p>联系方式：0375-7066937</p> <p>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黄河路与光明路交叉口向东 500 米路北平信佳苑 3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联系人：张真真 联系方式：0375-2168889</p>
46	中标单位合同签订方式	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
47	<p>1、特别说明：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自身的投标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提供优质服务。</p> <p>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投标单位：</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专家特别注意：“四方信用评价”须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目前已增加“四方信用评价”功能。请本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评价时间节点按时完成评价工作。时间节点在评审结束后的五日内。如果超期未评价，系统会默认超期不让评价。注：请各方注意时间，避免因超期未评价影响自身信用！</p> <p>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5 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2. 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5 日内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 3.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评价。 4.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对采购人进行评价。</p>		
<p>温馨提示：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账号注册。</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服务期、服务地点、付款方式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投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采购内容及要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2 招标文件的疑问、澄清或修改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中提出。

2.2.2 采购人将在原公告媒体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进行公示，此公示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4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原公告媒体发布的与招标项目相关的信息，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有关信息，由此造成的对投标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参考采购人提供的招标内容，考虑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除非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采购项目和采购内容计算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也应是完成所列招标采购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2.2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提供有格式的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如格式不一致采购人有权废除该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5.1.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5.1.2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1.3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1.4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1.5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1.6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当日，在指定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1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7.4.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
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 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0分 技术标部分：65分 商务标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投标报价 (10分)	<p>1、评标基准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p> <p>2、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注：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2	技术标部分 (65分)	管理制度 (6分)	投标人具有人事用工、业务培训、持证上岗、优质服务、劳动分配、岗位职责、工作守则、监控检查、考核奖惩、财务管理等制度：制度齐全、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制度基本齐全、较为科学、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得4分；制度不齐全，考虑不周全，有针对性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食堂经营方案 (9分)	提供食堂经营方案（包括进货管理、加工管理、仓储管理、消防、农药检测、留样、洗消、培训、配送方案等）：内容全面、方案科学、合理、可行，考虑周全，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得9分；内容基本全面，方案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考虑较为周全，可以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6分；内容不全面，方案在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方面较差，考虑不周全，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健康食谱 (9分)	提供每周菜单更新方案，体现营养合理、品种多样、荤素搭配：内容详尽，营养搭配科学，考虑周全得9分；内容较为完善，营养搭配较为科学，考虑较为周全得6分；内容不全面，营养搭配不科学，考虑不周全得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与措施 (9分)	投标人对食品安全管理方案与措施整体编制：方案与措施健全、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9分；方案与措施完整、基本合理、较为可行，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6分；方案与措施描述粗略、合理性差、可行性差，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环境卫生管理方案与措施 (9分)	投标人对环境卫生管理方案和措施整体编制：方案与措施健全、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9分；方案与措施完整、基本合理、较为可行，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6分；方案与措施描述粗略、合理性差、可行性差，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设备设施维护及节能环保方案 (8分)	投标人对设备设施维护及节能环保方案进行整体编制：方案全面、切实可行、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方案较为全面，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方案描述粗略、可行性差、不能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 (9分)	制定有突发事件安全应急预案（比如疑似食物中毒、发生停水、停电、停气等事故，正常就餐人数突然大幅增加等）：对突发事件有预判性，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详细且合理可行者得9分；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较为全面且基本合理可行者6分；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描述粗略，合理性可行性差者得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投诉处理方案 (6分)	方案内有食品、服务、卫生投诉及处理等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6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较为合理，考虑较为周全，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较差，考虑不周全，有一定的针对性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3	商务标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 (5分)	投标人具有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餐饮服务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没有或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本项目拟配备人员 (12分)	中式烹调师资格：具备人力资源部门或有权鉴定机构颁发的一级/高级技师的得3分；二级/技师的得1.5分；三级/高级工的得1分；四级/中级工的得0.5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p>本项最高得 6 分。</p> <p>中式面点师资格：具备人力资源部门或有权鉴定机构颁发一级/高级技师的得 3 分；二级/技师的得 1.5 分；三级/高级工的得 1 分；四级/中级工的得 0.5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6 分。</p> <p>1、以上内容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2、同一人有多证的，按得分高的计取分值，不重复计分。</p>
	<p>合理化建议</p> <p>(3 分)</p>	<p>合理化建议内容详实，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合理化建议内容完整，基本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合理化建议内容描述粗略，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 (1) 按本章第 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汇总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提供不超过 280 人次（人数上浮不超过 10%时不追加预算，上浮超过 10%则按学校事先通报的餐标另行结算）的工作日午餐就餐服务、公务用车和加班、应急保障就餐服务等（含食材和劳务等，公务用车和加班、应急保障就餐等产生的餐费，按学校事先通报的餐标核算，单独结算），以及 2025 年暑假期间和 2026 年寒假期间教职工午餐供应服务。

二、服务要求

（一）中标人提供以下服务

1、食堂采用现场加工的供餐模式，实地制作用餐，刷卡消费就餐。食堂为学校教职工提供自助配餐服务。

2、公务用车根据菜单点选，按标准定价。对于学校正常公务接待、部分学生参加比赛集训期间供餐以及其他应急保障等重大活动产生的餐费，按照学校事先通报的餐标单独核算。该部分费用不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另行结算。

3、食堂保障人员配备方面。食堂总人数不低于 8 人，其中大堂经理或食堂现场负责人 1 人，高等厨师和面点师不少于 2 人，服务工作人员须符合从业标准要求，中标人应将人员配备情况报学院备案。

4、每日午餐提供荤菜 2 道，素菜 2 道，1 道杂粮及饭汤（甜咸各一种）。提供米饭、面条、包子、馒头、鸡蛋等主食（其中明档产品不少于 2 种）。另外提供时令水果 1 种，酸奶（或纯奶）1 种奶饮品，饮料一种。

5、中标人应在当周周五前将下周菜谱报学校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在餐厅公示。

6、工作日午餐时间为 11:30-13:00。食堂就餐时间调整由学校确定和发布。

特别约定：

中标人负责学校 2025 年暑假期间及 2026 年寒假期间（具体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部分正常上班的教职工每日午餐供应项目，该期间供餐执行学校现行教职工餐标（20 元/人/餐），如中标人在暑假、寒假期间因特殊情况不能正常供餐，学校有权在平顶山市范围内先行选取具备合法有效团餐配送资质、信誉良好且食品安全管理规范的企业提供供餐服务。该部分供餐服务预估总费用为 12 万元，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供餐结束后一个月内，由中标人向实际提供餐饮服务的企业（中标人自身或甲方选取的第三方企业）按照实际供餐数量及上

述餐标据实结算，多退少补。中标人完成结算后，向学校开具符合学校财务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就餐企业向中标人提供的发票为结算依据）。学校收到发票后及时向中标人支付相应款项。

（二） 学院提供以下保障条件

1、食堂现有成套餐厨设施、设备器材物资整体移交给中标人管理使用，中标人进驻时双方进行清点移交，并签订《食堂设施设备器材物资交接书》。中标人承担管理、维修、保养责任。

2、食堂场地及配套用房无偿提供给中标人使用。

3、餐卡审批、制发、销户由学校负责。

4、由学校免费提供水、电、燃气。

以上内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逐条响应。

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根据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5-2026 学年度教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标的名称：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5-2026 学年度教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2、服务地点：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宝丰校区

3、服务内容：提供不超过 280 人次（人数上浮不超过 10%时不追加预算，上浮超过 10%则按学校事先通报的餐标另行结算）的工作日午餐就餐服务、公务用车和加班、应急保障就餐服务等（含食材和劳务等，公务用车和加班、应急保障就餐等产生的餐费，按学校事先通报的餐标核算，单独结算），以及 2025 年暑假期间和 2026 年寒假期间教职工午餐供应服务。

二、承包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从 2025 年暑期至 2026 年春季学期结束。乙方根据成交时间与甲方协商供餐时间。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甲方提供以下保障条件：

1、食堂现有成套餐厨设施、设备器材物资整体移交给乙方管理使用，乙方进驻时双方进行清点移交，并签订《食堂设施设备器材物资交接书》。乙方承担管理、维修、保养责任。

2、食堂场地及配套用房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

3、餐卡审批、制发、销户由甲方负责。

4、由甲方免费提供水、电、燃气。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本合同所指教工食堂餐饮服务包含乙方提供所有人工、食材、设备等全部服务）：

1、食堂采用现场加工的供餐模式，实地制作用餐，刷卡消费就餐。食堂为甲方教职工提供自助配餐服务。

2、公务用餐根据菜单点选，按标准定价。对于学校正常公务接待、部分学生参加比赛集训期间供餐以及其他应急保障等重大活动产生的餐费，按照学校事先通报的餐标单独核算。该部分费用不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另行结算。

3、食堂保障人员配备方面。食堂总人数不低于8人，其中大堂经理或食堂现场负责人1人，高等厨师和面点师不少于2人，服务工作人员须符合从业标准要求，乙方应将人员配备情况报学院备案。

4、每日午餐提供荤菜2道，素菜2道，1道杂粮及饭汤（甜咸各一种）。提供米饭、面条、包子、馒头、鸡蛋等主食（其中明档产品不少于2种）。另外提供时令水果1种，酸奶（或纯奶）1种奶饮品，饮料一种。

5、乙方应在当周周五前将下周菜谱报学校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在餐厅公示。

6、工作日午餐时间为11:30-13:00。食堂就餐时间调整由甲方确定和发布。

特别约定：

乙方负责甲方2025年暑假期间及2026年寒假期间（具体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部分正常上班的教职工每日午餐供应项目，该期间供餐执行甲方现行教职工餐标（20元/人/餐），如乙方在暑假、寒假期间因特殊情况不能正常供餐，甲方有权在平顶山市范围内先行选取具备合法有效团餐配送资质、信誉良好且食品安全管理规范的企业提供供餐服务。该部分供餐服务预估总费用为12万元，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供餐结束后一个月内，由乙方向实际提供餐饮服务的企业（乙方自身或甲方选取的第三方企业）按照实际供餐数量及上述餐标据实结算，多退少补。乙方完成结算后，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以供餐企业向乙方提供的发票为结算依据）。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1、合同中标价为：_____（¥_____元）。

2、付款方式：

（1）预付款支付（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应提交同等比例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

期同合同履行期，期间若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罚款的情形时，若乙方未能按约定支付，则甲方可在预付款使用完毕后第二次付款中直接予以扣减相应金额）。

(2) 第二次付款：2026年03月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

(3) 第三次付款：2026年05月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

(4) 第四次付款：服务期最后一个月，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每次付款前，乙方及时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真实、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款项。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 1、审定乙方制定的服务管理方案和工作计划。
- 2、监督乙方服务管理工作情况，依据相关条款对乙方作出处理。
- 3、对乙方聘用人员在学校的活动进行管理。
- 4、收集就餐意见反馈给乙方，监督乙方整改落实情况。
- 5、及时掌握就餐需求变化，将信息反馈给乙方并指导乙方做好供应保障。
- 6、组织教工食堂安全卫生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食管会”，由教工食堂就餐各部门派出代表组成）对食堂服务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7、组织食堂服务考核工作。
- 8、做好餐卡管理工作。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以服务为宗旨，加强管理，主动热情做好学校食堂服务工作。
- 2、根据行业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制订食堂服务管理方案。针对学校应急供应需求，制定保障预案，完善应急机制，并建立必要的应急物资储备。相关的方案计划经学校审定后实施。在符合餐饮行业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建立完善的制度和管理体系。在食堂结合企业文化进行制度张贴和氛围布置方案需事先报学校管理部门审定。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管理方案、应急机制、制度体系、检查记录、考核记录、检验报告、每周食谱、供应商信息及员工健康证等资料，均须在教工餐厅醒目位置张贴公示。
- 3、乙方不得将承接项目转让给第三方。
- 4、乙方应执行《食品安全法》等国家相关行业法规，结合食堂的具体情况，

建立健全卫生制度和服务管理制度。在食堂各区域按行业规范要求张贴制度、规范、流程等，布设方案事先应报学院审定。

5、乙方应建立全流程可溯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积极配合学校监督检查和卫生检疫部门的检查。严格执行食品 48 小时留样制度。

6、因学院应急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提供 24 小时配餐服务。

7、教工食堂每天应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班，并报学院备案。

8、遇停电、停水或燃气事故等突发情况影响供应的，乙方应综合利用各种资源全力保障，不得拒绝提供服务，确需调整时应及时报请学院同意。

9、乙方聘用人员应遵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出现用工问题和纠纷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对所聘用人员按行业要求进行体检获得健康证，并将相关资料报学校备案。乙方服务人员变动时应及时提交更新资料。乙方派驻管理人员必须至少 1 名以上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高级证书。

11、乙方应规范人员管理，统一服务人员着装（每年至少更新一次），加强礼仪养成，做好安全保密教育。

12、乙方要为员工购买社医保、工伤意外保险及支付不低于平顶山市的最低工资标准，对聘用人员在工作时间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伤害及财物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并赔偿学校损失。

13、对学校移交的设施设备物资器材负有管理和赔偿责任。

14、合同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扩大，同时报告学校监管人员，并配合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15、乙方须购买用餐安全商业保险。

七、保密

1、乙方服务管理人员在甲方的活动接受甲方管理。未经许可不得摄录经营场景、楼院内景。

2、乙方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任何有关甲方就餐人员信息应当保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3、乙方违反保密法规要求造成泄密的依法追究责任。

4、上述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适用。

八、服务考核

服务考核采取日常检查抽查与满意度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日常检查抽查

(1)日常检查抽查由甲方食堂管理员和食堂安全卫生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

(2)检查内容食堂卫生情况及制度落实情况。

(3)甲方对检查抽查发现的问题作如下处理：

①食堂卫生脏、乱、差，物品摆放无序，每次扣款 50 元。

②食堂工作人员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窗口分菜时必须戴口罩，违者一人次扣款 50 元。严禁吸烟，违者一人次扣款 100 元。

③食品安全不达标的，没有质量（检疫）合格证的，每次扣款 100 元。仓库物品杂乱无章，有变质、虫咬、鼠迹等现象，每次扣款 50 元。

④蔬菜按“一洗、二泡、三浸”的规范顺序操作，加工生食、熟食的案子砧板不得混用，生食熟食制作、存放要分开，未落实相关制度要求每次扣款 100 元。

⑤未按规定落实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扣 100 元。

⑥每天每餐提供规定数量（4-6 个）菜式，增加或者减少的菜式未达到要求的处 50 元扣款。食品中有苍蝇、虫、杂物等，扣款 100 元。

⑦开餐期间服务人员不在位的，每次扣款 50 元；食堂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生硬、蛮横、吵骂就餐者，每人扣款 100 元，并责令乙方予以严肃处理。

⑧严禁浪费水电，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现象。就餐前 1 小时开启餐厅空调，工作人员离开食堂应及时关闭电、水、气，违者一次扣 50 元。

⑨食堂服务受到投诉，一经查实处 50 至 200 元扣款。

⑩不服从监督管理，多次整改不落实的，处 200 元至 1000 元扣款。

(4)日常检查处理问题多且不能及时有效整改，就餐干部职工反馈问题突出时，甲方可启动满意度调查，召开“食管会”专题会议。

2、满意度调查：连续二个月满意度低于 60%的，则按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3、因违反餐饮行业相关法规，被第三方机构查处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被取消餐饮经营资质时，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违约、解约责任与损失赔偿

1、合同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被相关管理部门取缔或限制经营资质的。
- (2) 乙方管理食堂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3) 乙方出现与食堂经营相关的劳务纠纷，乙方公司出现重大经营状况时。
- (4) 乙方服务考核连续二个月满意度低于 60%的。
- (5) 乙方自行终止食堂服务运营的。
- (6) 乙方主动提出解约，解约过渡期间服务满意度达不到 50%的。

2、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时，终止合同，乙方应配合做好资产物资清点移交工作，损失部分按资产购置价格赔偿甲方。移交结束后，乙方同期服务管理费用按合同约定条款结算。

- (2) 与食堂运营相关的劳务纠纷、经济债务等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3) 乙方不得利用相关信息炒作报道，否则将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合同解约及责任

(1) 合同期间由于相关政策法规调整，经营管理模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提出解约。

(2) 乙方主动提出解约需书面告知甲方，保证提供 1 个月的服务保障过渡期。过渡期间服务满意度应高于 60%。

(3) 合同期内与食堂运营相关的劳务纠纷、经济债务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损失赔偿

(1) 乙方服务经营管理过程中造成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负责相关损失赔偿。

(2) 乙方应做好食堂设施设备物资管理、使用和维护保养工作，保持良好的性能和状态，不得自行变卖和处置。出现损坏、丢失时，乙方应按资产购置价格赔偿甲方，或者报请甲方同意后按损失的数量购置同型号（或性能相当）设备物资进行补充。

(3) 责任未明确的，由双方协商或报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十二、应急保障

1、本着“随时应急”的原则，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制定饮食应急保障预案，落实人员责任，做好物资储备，并与甲方食堂主管科室搞好对接，确保预有突发情况能随即响应，饮食供应保障连续不间断。

2、应急保障时由甲方提出餐标和要求，餐费另行结算。

3、非不可抗力因素，乙方不得拒绝提供保障。因乙方不配合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十三、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他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甲方）：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长安大道西段（郑万高铁平顶山西侧）

地址：

电话：0375-7066086

电话：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平顶山长安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600013686209016

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5-76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人民币) _____ 的投标报价, 服务期: 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4) 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承诺除投标文件中已列明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3	服务内容	
4	服务期	
5	服务地点	
6	质量	
7	投标有效期	
8	备注	

投 标 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
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附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所有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中营业执照可以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承诺

六、技术标

七、商务标

八、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及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应当回避的人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贵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实际情况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非投标文件格式）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非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递交形式：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投标人诚信库中的账户）。

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3、投标人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投标人。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投标单位情况汇总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末页，附下列文字表述版：

1、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2、业绩有关材料内容描述：

业绩 1：

业绩项目名称：

业绩项目负责人名称：

业绩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业绩合同金额：

业绩合同签订日期：

业绩项目验收日期：

业绩 2：

.....

注：本页所述内容仅作为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结果公告编辑管理使用，不作为评标的判断的依据。